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江慧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瑞源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2年度店簡字第16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甚明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再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準用第44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「訴之聲明」（即應受判決事項）欄僅記載「被告應為押金一事負全責」，「事實及理由」欄則僅記載「1.有巢氏-顏孟芸2.陳瑞源3.被告母親及父親4.全陽大壘」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顯然未表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並於112年12月26日送達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1至33頁）。雖抗告人於112年12月27日提出陳報狀，惟仍未記載（補正）具體、特定、足以強制執行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原因事實部分亦僅記載「1.存摺我有帶來，可現場再影印封面。2.再上訴是，有很多的無

01 奈。3.只是不知道要那些資料。4.但我今準備齊全。5.只因
02 我有每月轉帳22次，突然發現我的朋友都說不要告（就是因
03 他們有錢），我為何要賣房子，遲早要賣。故10天就賣出。
04 6.現租房子我是因為明年來準備（陳瑞源二房東他們一家
05 人）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5頁），顯未依補正裁定予以補
06 正。又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亦僅記載：「①陳瑞源、母親、
07 爸爸（一家人）②有巢氏-顏孟雲③為押金加倍奉還提告④
08 今因母親、兒子、父親都有關聯⑤不得有巢氏，我才提出現
09 在所在地址提告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並未提出任何
10 其他資料，顯見仍未具體表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
11 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自難認為合
12 法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抗告人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3 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提起抗告
14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18 法官 蕭清清

19 法官 林春鈴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23 書記官 廖昱侖